**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各班级、全体同学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 江苏省教育厅 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苏财教〔2022〕9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对2022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次评定工作的评选标准及申请条件请严格按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详见《学生手册》2022版）进行。分配额度划分见附件1，**各班级奖助困补认定工作评议小组召开班级评议会议，**（奖助困补认定工作评议小组：成员为辅导员、学生代表，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人数20%，由班长、团支书等主要学生骨干和普通同学组成），**在额度内评选，确保做到应助尽助。**各班级在评审过程中，要广泛宣传，让每位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知情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评审对象及资助标准

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（含预科）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**必须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**。

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，具体可分三档：一档每生每年4300元，二档每生每年3300元，三档每生每年2300元。国家助学金将分秋季春季两次发放，每次发放获助金额的一半。

对于原建档立卡（含脱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）且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原则上要求给予最高档资助。

三、评审程序及时间

11月10日—11月11日上午11点半前：申请学生提交申请理由说明至班级评议小组供评议参考；

11月11日—11月15日上午11点半前：各班级奖助困补认定工作评议小组召开班级评议会议进行评议，同时报送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（附件2）和班级公示截图。汇总表纸质版辅导员签字后交至学工办刘老师处、汇总表和公示截图电子版发至邮箱1017976947@qq.com，邮件命名为“国助+班级”；

11月15日—11月18日下午5点前：学院审核，确定发放档次，公示3天，并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“资助申请平台”中“资助管理”栏目中审核填报并上报学校；

11月19日—11月25日下午5点前：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，并报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，评选结果全校范围内公示。最终将评审结果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附件：1.2022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

2.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

智信学院学工办

2022年11月10日